李慧同志事迹材料

李慧，女，1983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法律硕士，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副主任、速裁团队一级法官。

2020年带领团队审结二审民事速裁案件1016件，平均审理天数34天。2021年上半年带领团队审结二审民事速裁案件502件，平均审理天数26天。她以洛阳作为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为契机，**争当司法改革排头兵，探索出“调裁衔接+二审独任”审理方式**，促使大量纠纷得到又快又好处理。如在洛阳市某房地产有限公司与30名业主房屋买卖合同案件二审审理过程中，适用独任制且通过速裁方式审理，经其释法明理，最终促成该批案件全部撤回上诉。**充分发挥女法官柔情善断，细腻亲和的优势**，在审理庞某等七人与河南某中介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中，为尽快解决学生入学及相关赔偿问题，经过多次与家属沟通，积极主动联系解决相关问题，促进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。从二审立案到当事人收到调解书，用时仅16天，妥善解决了学生入学及公司经营问题。**注重经验总结，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**认真梳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的主要争议焦点和审理经验，每季度制作下发《速裁团队案件情况通报》，推动全市基层法院道交案件类案同判。

李慧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一次、三等功一次，被评为河南省“三八红旗手”、全省法院“李庆军式好法官”，获洛阳市“五一劳动奖章”。